证券代码: 430325 证券简称: 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英路通")签订《借款 合同》,向精英路通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(¥5,000,000.00),借款期限 为一年, 自 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止, 借款年利率为4.785%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曾文系精英路通的执行董事,同时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

制人,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曾文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